

公司代码：600869  
债券代码：136441

公司简称：远东股份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蒋锡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温亚晖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94,038.79	1,686,065.05	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119.47	318,151.30	3.7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7.05	4,489.05	389.5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6,702.40	253,188.11	4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68.16	-6,732.57	27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18.90	-7,582.68	24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1.38	增加5.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9	-0.0303	277.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9	-0.0303	277.89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49,762.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64,992.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3,773.5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4,963.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8,574.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9,840.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0,788.38	
所得税影响额	-1,429,014.47	
合计	9,492,579.1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2,7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34,169,243	55.61	0	质押	1,234,1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67,920,000	3.06	0	未知	44,37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947,039	1.71	0	无	0	其他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385,642	1.59	0	无	0	其他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133,475	1.13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89,932	1.08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59,011	0.88	0	无	0	其他
蔡道国	16,963,801	0.7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强	13,171,522	0.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43,948	0.48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34,169,243	人民币普通股	1,234,169,243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67,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920,00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947,039	人民币普通股	37,947,039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385,642	人民币普通股	35,385,642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133,475	人民币普通股	25,133,4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89,932	人民币普通股	23,989,9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59,011	人民币普通股	19,459,011			
蔡道国	16,963,801	人民币普通股	16,963,801			
蔡强	13,171,522	人民币普通股	13,171,5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43,948	人民币普通股	10,643,9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远东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蔡强为蔡道国之子。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29,711.73	10,569.27	181.11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

				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79,761.25	51,858.86	53.80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3,776.65	22,397.29	-38.49	主要系期初未到期已贴现/背书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46,700.88	28,488.43	63.93	主要系本期增加外部往来款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61.69	333.99	68.18	主要系新增装修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307.84	70,063.69	-41.04	主要系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融资租赁款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376,702.40	253,188.11	48.78	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37,039.51	213,100.20	58.16	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72	-196.14	83.32	主要系结构性理财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3,978.44	-3,261.04	528.65	主要系收回以前年度应收账款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69.03	-3,739.13	90.13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升所致
营业外收入	215.80	99.56	116.76	主要系违约金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77.32	17.59	1,476.49	主要系资产报废的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2,145.26	829.69	158.56	主要系利润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7.05	4,489.05	389.57	主要系同期回款较好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6.54	-16,456.92	-38.28	主要系偿还贷款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2.1 公司债本息兑付及摘牌

2021年4月，公司完成了“15智慧01”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披露的《关于“15智慧01”公司债券2021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 3.2.2 涉及诉讼情况

##### (1) 与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

2019年1月，因与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家公司”）动力电池组货款事宜，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远东电池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通家公司向江西远东电池支付动力电池组货款及相应拖欠货款造成的违约金、苏金河对上述货款及相应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自立案后经过多次诉讼审理。

2021年1月，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通知，通家公司给付江西远东电池货款11,452.25万元及违约金4,142.20万元、苏金河对通家公司所欠债务中的6,692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苏金河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通家公司追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21-008）。

#### （2）与宜春盖瑞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诉讼

2020年3月，因与宜春盖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盖瑞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事宜，江西远东电池向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宜春盖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盖瑞五金塑胶有限公司赔偿因其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30,000万元。

2021年1月，江西远东电池收到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通知，驳回江西远东电池的诉讼请求。

2021年2月，江西远东电池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民事判决，发回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21-007、2021-018）。

#### （3）与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

2015年10月，公司与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荣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三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普药业”）100%的股权转让给西藏荣恩，转让价格32,000万元，加上三普药业应付公司5,000万元往来款项，西藏荣恩共计应付公司37,000万元。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西藏荣恩未按约定支付款项，尚欠公司5,000万元。

2016年7月，公司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西藏荣恩依约向公司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3,615万元、诉讼费/律师费125万元及支付其他损失1,028.24万元。

2017年2月，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西藏荣恩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向西藏荣恩支付三普药业净资产差额1,210.74万元、赔偿损失及违约金1,835.36万元。

关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自立案后经过多次诉讼审理。

2021年2月，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通知，撤销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发回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21-018）。

2021年4月，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公司、西藏荣恩的上诉的判决，驳回双方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21-033）。

###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锡培
日期	2021 年 4 月 25 日